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114 年度客語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(以下本所)為加強客語之推廣，鼓勵東勢區(以下本區)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設籍於本區 6 個月以上之民眾，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(二) 本區學校就讀學生，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三、申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，應以親送或郵寄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

核發獎勵禮券：

(一) 一般民眾申請表(附件 1)及領據(附件-2)。

(二) 本區學校就讀學生，由就讀該學校統一以**請領清冊**申請(附件 3)。

(三) 戶口名簿或 6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114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或認證合格證書
(發證日期為準)影本。

(五) 113 及 114 年度中級、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(發證日期為準)影本。

(六) 113 及 114 年度高級認證合格證書(發證日期為準)影本。

(七) 學校團體申請，本所將統一核發獎勵禮券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各申請人，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於本點準用之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相關獎勵作業，本所於完成獎勵禮券採購程序後，再行通知禮券領取宜。

五、本計畫獎勵禮券核發基準如下：

(一) 經初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 經中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三) 經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。

(四) 經高級認證合格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。

六、申請人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受有同一機關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
七、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如已申請核發較高級別客語認證之獎勵禮券，其不得再以較低級別客語認證，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獎勵禮券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禮券：

(一)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(二)申請人違反第五、六點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申請人逾期未返還獎勵禮券者，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。

七、本計畫適用考試範圍為 114 年度初級客語認證、113 年及 114 年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認證、113 年及 114 年高級客語認證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公佈之。